

关于股东合作协议书范本

为明确协议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特签订本协议书。

第一条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

1. 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 公司 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，共同行使公司 股东 权利，特别是行使召集权、提案权、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。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

（二）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

（三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

深圳 市律商企业顾问有限*司

（四）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；

（五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
（六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（七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

（八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

（九）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

（十）修改 公司章程 ；

（十一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2. 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，特别是提案权、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、沟通，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；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，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。

3. 协议各方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，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，行使董事权利。

4. 协议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，承担股东义务。

5. 协议各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，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一项执行。

第二条协议各方的声明、保证和承诺

1. 协议各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，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合法、有效的约束力。

2. 协议各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， 商业秘密 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。

3. 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，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，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。

各项声明、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实施情况而做出的，协议各方声明，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声明和承诺均有不可撤销的。

深圳市律商企业顾问有限*司

第三条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

1. 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，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，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。

2. 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协议其他各方、协议其他各方有优先受让权。

3. 协议各方承诺，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